

春秋集解



春 秋 集 解

蘇 轍 撰

王雲五主編

叢書集成初編

春秋集解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平

撰者

蘇

轍

發行人

王

雲

五
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

務上海河南路

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

務上海及各埠
印書館

欽定四庫全書提要

春秋集解十二卷

宋蘇轍撰。先是劉敞作春秋意林，多出新意。孫復作春秋尊王發微，更舍傳以求經。古說於是漸廢。後王安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，廢之不列於學官。轍以其時經傳竝荒，乃作此書以矯之。其說以左氏爲主，左氏之說不可通，乃取公穀啖趙諸家以足之。蓋以左氏有國史之可據，而公穀以下則皆意測者也。自序稱：自熙寧閒，謫居高安，爲是書。暇輒改之。至元符元年，卜居龍川，凡所改定，覽之自謂無憾。蓋積十餘年而書始成。其用心勤懇，愈於奮臆遽談者遠矣。朱彝尊經義考載：陳宏緒跋曰：左氏紀事，粲然具備，而亦閒有悖於道者。公穀雖以臆度解經，然亦得失互見。如戎伐凡伯於楚丘，穀梁以戎爲衛，齊仲孫來，公穀皆以爲魯慶父，魯滅項，又皆以爲齊實滅之。顯然與經謬戾，其失固不待言。至如隱四年秋，鞏帥師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，桓十有四年秋八月壬申，御廩災，乙亥，嘗，莊二十有四年夏，公如齊逆女，諸如此類，似公穀之說妙合聖人精微，而顛濱一概以深文詆之，因噎廢食，讀者揜其短而取其長可也。其論是書頗允。此本不載，蓋刻在宏緒前也。宋史藝文志稱是書爲春秋集傳，文獻通考則作集解，與今本合。知宋志爲傳寫誤矣。

顧濱先生春秋集解引

予少而治春秋。時人多師孫明復。謂孔子作春秋。略盡一時之事。不復信史。故盡棄三傳。無所復取。予以爲左丘明魯史也。孔子本所據。依以作春秋。故事必以丘明爲本。杜預有言。丘明授經於仲尼。身爲國史。躬覽載籍。其文緩。其旨遠。將令學者原始要終。尋其枝葉。究其所窮。優而柔之。使自求之。鑿而飭之。使自趨之。若江海之浸。膏澤之潤。渙然冰釋。怡然理順。斯言得之矣。至於孔子之所予奪。則丘明容不盡明。故當參以公穀。啖趙諸人。然昔之儒者。各信其學。自是而非人。是以多窒而不通。老子有言。學不學。復衆人之所過。以輔萬物之自然。而不敢爲。予竊師此語。故循理而言。言無所係。理之所至。如水之流。東西曲直。勢不可常。要之於通而已。近歲王介甫以宰相解經。行之於世。至春秋漫不能通。則詆以爲斷爛朝報。使天下士不得復學。嗚呼。孔子之遺言而淩滅至此。非獨介甫之妄。亦諸儒講解不明之過也。故予始自熙寧。謫居高安。覽諸家之說。而裁之以義。爲集解十二卷。及今十數年矣。每有暇。輒取觀焉。得前說之非。隨亦改之。紹聖之初。遷於南方。至元符元年。凡三易地。最後卜居龍川之白雲橋。杜門無事。凡所改定。亦復非一。覽之。洒然而笑。蓋自謂無憾矣。南荒士人。無可與論說者。顧謂子遜。仰之彌高。鑽之彌堅。瞻之在前。忽焉在後。此孔子之不可及。而顏子之所太息也。而況於予哉。安知後世不復有能規予過者。其於昔之諸儒。或庶幾焉耳。汝能傳予說。使後生有聞焉者。千歲之絕學。儻在於是也。二年閏九月八日志。

春秋集解卷一

宋蘇轍撰

隱公

元年春王正月。

不書卽位而書正月何也。言朝正於廟。於是始成君也。惠公娶于宋。曰孟子。卒。其媵聲子生隱公。又娶于宋。曰仲子。生桓公。而惠公薨。隱公立而奉之。是以未嘗卽位也。隱公雖長。庶子也。桓公雖幼。適子也。適子當立而不能自立。庶子不當立而能自立矣。然則桓公之立。否在隱公也。隱立而以奉桓。其志可也。而禮則不可。公羊曰。立適以長。不以賢。立子以貴。不以長。隱於是焉而辭立。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。且如桓立。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。然則自立而以奉桓。禮歟。穀梁曰。春秋貴義而不貴惠。信道而不信邪。兄弟。天倫也。爲人子。受之父。爲人臣。受之君。已廢天倫而忘君父。以行小惠。可謂輕千乘之國矣。蹈道則未也。然則廢桓而自立。禮歟。兄弟之不加適庶。古之道也。諸侯再娶之非禮。惠公尸之矣。惠公以夫人娶之。而其子可不以爲適乎。雖然。自立以俟其長。亂之道也。蓋亦立桓而已爲政乎。立桓而已爲政。及其成人而授之。於是可謂禮矣。

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

邾子克也。不書爵。不名而字。附庸之君。未王命者也。或曰。古者禮樂征伐。自天子出。諸侯專之。非禮也。凡書皆以譏之。予以爲不然。春秋之際。王室衰矣。然而周禮猶在。天命未改。雖有湯武。未能取而伐之也。諸侯之亂。舍此何以治之。要之以盟會。威之以征伐。小國恃焉。大國畏焉。猶可以少安也。孔子曰。桓公九合諸侯。一匡天下。民到于今受其賜。微管仲。吾其被髮左衽矣。故春秋因其禮俗而正其得失。未嘗不予也。故曰。其事則齊桓晉文。其文則史。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盟必有日月。而不日失之也。春秋以事繫日。以日繫月。以月繫時。以時繫年。事成於日者。日。成於月者。月。成於時者。時。不然。皆失之也。故崩、薨、卒、弑、葬、郊廟之祭、盟、戰、敗、入、滅、獲、日、食、星、變、山崩、地震、火災。凡如此者。皆以日成者也。朝、覲、蒐、狩、城、築、作、毀。凡如此者。皆以時成者也。會、遇、平、如、來、至、侵、欺、伐、圍、取、救、次、遷、戍、追、襲、奔、叛、執、水、旱、雨、電、冰、雪、彗、孛、螽、螟。凡如此者。或以月成。或以時成者也。惟公即位。不書日。有常日也。外殺大夫。不書月。與日卑。不以告也。

夏五月。鄭伯克段于鄆。

段。鄭伯之母弟也。其母愛之。封之於京。將作亂。大夫請禁之。鄭伯不許。及聞其將襲鄭。而後伐之。段出奔共。段之不稱弟。及公子何也。段將爲君。非復臣也。不稱段之奔。而稱鄭伯之克何也。段之亂。鄭伯成之也。克者何。能勝也。段之欲爲亂久矣。鄭人知之。而鄭伯不禁。非不能也。將養之。使至於亂。而加之以大戮。故雖逐之。而國人不敢爭。母不敢愛。此鄭伯之所謂能也。故書曰。鄭伯克段于鄆。以示得其情也。

也。凡諸侯之事。告則書。不然則否。雖及滅國。滅不告敗。勝不告克。不書于策。公羊、穀梁。以爲諸侯之事。盡於春秋也。而事爲之說。則過矣。

秋七月。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

魯之喪。諸侯有來賵者矣。皆以常事不書。書宰咺。尊王命也。天子之宰。曰宰周公。曰宰渠伯糾。咺之名何也。其賵非禮也。天子七月而葬。同軌畢至。諸侯五月。同盟至。大夫三月。同位至。士逾月。外姻至。以賵惠公。則緩。以賵仲子。則未薨也。使受命於君。出而不如其素。雖正之可也。季文子聘于晉。求遭喪之禮而行。遭喪而以常禮行之。不可。未喪而以喪禮行之。可乎。周雖命之。咺不得行也。唯命而行之。以爲非使也。故名。仲子之不稱夫人何也。非薨非葬。名有所不必書也。穀梁曰。仲子者。惠公之母。孝公之妾也。禮。賵人之母。則可。賵人之妾。則不可。君子以其可辭而受之。以仲子爲惠公之母。疑於僖公成風故也。婦人旣嫁從夫。夫死從子。由其夫之喪而賵之。曰惠公仲子。由其子之喪而襚之。曰僖公成風。禮。不可以賵人之妾。而仲子獨無子乎。雖從其夫。禮也。故凡春秋之事。當從史。左氏、史也。公羊、穀梁。皆意之也。蓋孔子之作春秋。事亦略矣。非以爲史也。有待乎史而後足也。以意傳春秋。而不信史。失孔子之意矣。九月。及宋人盟于宿。

言及而不言其人。內之微者也。宋人。外之微者也。或曰。皆遠而失之也。宿。小國也。盟而以國地。宿與盟也。

冬十有二月祭伯來。

祭伯，天子之卿也。不稱使，非王命也。不言朝，未嘗朝也。天子之卿而外交於諸侯，非禮也。

公子益師卒。

益師，魯大夫也。大夫之喪，君不與小斂，則不日，以爲少恩也。或曰：遠而失之也。

二年春，公會戎于潛。夏五月，莒人入向，無駭帥師入極。

無駭之不氏，未賜族也。或曰：未王命也。古者，天子賜姓，諸侯賜族。楚未嘗通於周，而其大夫曰屈完，故氏非王命也。極，小國也。

秋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。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。

不稱使，昏禮不稱主人也。裂繻之不氏，何也？小國之大夫稱人，其名皆特書也。書裂繻，以其逆女也。凡女在國稱夫人，禮惟天子不親迎，使上卿逆之。上公臨之，諸侯親迎，有故，則使大夫可也。

冬十月，伯姬歸于紀。紀子帛莒子盟于密。

子帛，裂繻也。其盟，魯故也。魯人有怨于莒，裂繻既昏於魯，而爲魯盟莒，故比之魯大夫而稱字嘉之也。十有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

桓公之母仲子也。凡公母稱夫人，薨則曰夫人某氏薨，葬畢而祔于廟，則曰葬我小君某氏。不稱夫人，則曰某氏卒。不祔于廟，則不書葬。仲子始娶于宋，故曰夫人子氏薨。特立之廟而不祔，故不書葬。左氏

曰不赴于諸侯。不反哭于寢。不祔于姑。故不曰薨。不稱夫人。故不言葬。考之以事皆不合。失之矣。
鄭人伐衛。

三年春王二月己巳。日有食之。

凡春而書月。則書王。不然則否。日食則曷爲或日。或不日。或言朔。或不言朔。曰某月某日朔。日有食之者。食正朔也。不言日夜食也。不言朔。朔在前也。不言朔與日。朔在後也。

三月庚戌。天王崩。夏四月辛卯。君氏卒。

聲子也。隱公將不終爲君。故不稱夫人。不稱子氏而稱君氏何也。哀公之母曰嬖氏卒。哀未君也。隱既君矣。不稱子氏而稱君氏。著其君也。詩曰。母氏聖善。又曰。伯氏吹壎。仲氏吹篪。禮曰。汰哉叔氏。又曰。哭於賜氏。皆非姓也。猶曰君氏云爾。公羊穀梁曰。此尹氏也。尹氏者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天王崩。爲魯主。故卒之。王子虎。劉卷。皆天子之大夫也。其卒未嘗不名。使尹氏嘗爲諸侯主矣。則將名之。其曰尹氏而不名。非尹氏也。蓋君氏也。

秋。武氏子來求賻。

武氏子者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武氏子何也。未畢喪。孤未爵也。未爵而使之。非正也。不言使。桓未君也。歸死者曰賻。歸生者曰賵。歸之正也。求之非正也。周雖不求。魯不可以不歸。魯雖不歸。周不可以求之。交譏之也。

八月庚辰。宋公和卒。

禮。天子曰崩。諸侯曰薨。大夫曰卒。春秋薨魯君而卒諸侯。魯史也。其書來赴也。其名與魯通也。凡諸侯同盟。名於載書。朝聘會問。皆以名通。故卒則書名。不然則否。左氏曰。凡諸侯同盟。死則赴以名。禮。君薨。赴於他國曰。寡君不祿。臣子而名其先君。非禮也。

冬十有二月。齊侯鄭伯盟于石門。癸未。葬宋穆公。

魯往會。故書。春秋以魯故卒諸侯。及其葬。則雖子男稱公。何也。會者在外。信其臣子之詞也。

四年。春王二月。莒人伐杞。取牟婁。戊申。衛州吁弑其君完。

衛莊公之世子完。庶子州吁。州吁有寵而好兵。公弗禁。公卒。州吁弑完而自立。凡弑君。稱君。君無道也。稱臣。臣之罪也。稱君則曷爲。或稱人或稱國。稱國以弑。大臣弑之也。稱人以弑。衆人弑之也。稱臣則曷爲。或氏或不氏。不氏。惡之甚也。且州吁將以爲君。非復臣也。

夏。公及宋公遇于清。

禮。盛曰會。簡曰遇。

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。秋。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。

二年。鄭人伐衛。州吁將報之。以宋公子馮之在鄭也。使告于宋。帥陳蔡而伐之。宋公使來乞師。公不義。州吁而辭焉。公子翬請以師會之。公弗許。固請而行。故不稱公子。公羊。穀梁曰。翬之不稱公子。與弑公。

也。夫翬之伐鄭，未嘗弑也。且弑君而以不氏爲貶而足乎？不足，不若不貶之愈也。

九月，衛人殺州吁于濮。

州吁未能和其民，使石厚求定於石碯。石碯教之朝陳而求覲於王，厚從州吁如陳。石碯告陳人圖之，陳人執之而請洫於衛。衛人殺之于濮，稱人以殺衆詞也。言衛人皆欲殺之也。州吁旣爲君矣，其曰殺州吁何也？不能君也。

冬十有二月，衛人立晉。

衛人逆公子晉于邢而立之，不言晉歸于衛而書曰衛人立晉，何也？言歸則晉求入也，言立則人立之也。世子之不言立，固其所也。非世子，未有不立而立者也。雖非其所，然而衛人之所共立，蓋許之也。其不稱公子何也？將以爲君，非復臣也。

五年春，公觀魚于棠。夏四月，葬衛桓公。秋，衛師入郕。九月，考仲子之宮。初獻六羽。

考成也。諸侯不二嫡，仲子不得祭於惠公之廟，以桓故爲之宮，禮也。天子八佾，諸侯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魯以周公祭文王，文王周公之廟用八，諸公因之，非禮也。隱公問於衆仲，於是初獻六羽，不言佾，羽而不予，婦人無所事武也。公羊，穀梁曰：初獻六羽，始僭諸公也。天子八佾，公六，諸侯四，然則大夫二，而士無佾矣，可乎？

邾人鄭人伐宋。

宋人取邾田。故邾人請於鄭以伐之。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大小而盟會征伐以主者先。邾小而先鄭主兵也。

螟冬十有二月辛巳。公子彊卒。宋人伐鄭圍長葛。

六年春鄭人來渝平。

公之爲公子也。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。五年邾鄭伐宋。宋人使來告命。公聞其入郕也。將救之。問於使者曰。未及國。公怒弗救。故鄭人來渝平。和而不盟曰平。言渝棄舊怨也。

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。秋七月冬宋人取長葛。

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。

伯姬之娣待年於國。不與嫡皆行也。媵不書。書叔姬。賢之也。吳無君無大夫。賢季子而書吳使札來聘。亦猶是也。若賢不得書。必貴而後書。則是以位而蔑德也。小國無大夫。至於接我則書。是不可以廢事也。位不可以廢事。而獨可以廢賢乎。

滕侯卒。夏城中丘。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

凡稱弟母弟也。異母則稱公子。各從其親者稱之也。秋公伐邾冬天王使凡伯來聘。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

戎嘗朝周。發幣于公卿。凡伯弗賓。故伐之。不言獲而言以歸。尊王官也。穀梁曰。戎者衛也。戎衛者爲其

伐天子之使也。稱衛則衛可見。戎衛則衛不見。而何以爲貶乎。

八年春。宋公衛侯遇于垂。三月。鄭伯使宛來歸祊。庚寅。我入祊。

祊者。天子巡守。鄭人助祭太山之邑也。鄭伯曷爲以其邑與魯。將以易許田也。許田者。魯朝宿於成周之邑也。周衰。天子不巡守。諸侯不朝。祊近魯。許田近鄭。是以易之。天子在焉。而私易田。其言使宛來歸祊。鄭之罪也。曷爲不言以許田與鄭。事未定也。宛之不氏。貶之也。或曰。鄭大夫之未賜族者也。

夏六月己亥。蔡侯考父卒。

蔡未通。而名者。蓋通於惠公之世也。

辛亥。宿男卒。

宿嘗通矣。其不名。失之也。

秋七月庚午。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。八月。葬蔡宣公。九月辛卯。公及莒人盟于浮來。螟。冬十有二月。無駭卒。

九年春。天王使南季來聘。三月癸酉。大雨震電。庚辰。大雨雪。挾卒。夏。城郎。秋七月。冬。公會齊侯于防。

十年春。王二月。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。夏。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。六月壬戌。公敗宋師于菅。辛未。取郕。辛巳。取防。秋。宋人衛人入鄭。宋人蔡人衛人伐戴。鄭伯伐取之。冬十月壬午。齊人鄭人入郕。

十有一年春。滕侯薛侯來朝。夏。公會鄭伯于時來。秋七月壬午。公及齊侯鄭伯入許。冬十有一月壬辰。公

薨。

公子翬將爲公殺桓公以求大宰。公不許。翬懼。反譖公於桓公。與之謀而弑之。不書弑。諱之也。薨而不地。隱之。不忍地也。不書葬。不成喪也。公羊、穀梁曰。賊不討。不書葬。讎在內也。讎在外則何以書葬。君子詞也。若隱公之禍。將誰討乎。蓋將討乎桓公。隱亡而討桓。將誰使爲君。隱亡而討桓。是重亂也。故隱亡則桓君矣。討君之難。孰與討齊之難。不討齊則葬之。不討君則不葬。非訓也。故凡弑君不書葬。不成喪也。隱十年無正事。不在正月也。公羊曰。隱不有其正。穀梁曰。隱不自正。亦有事在正月而不書者乎。蓋未之有也。未之有也。不書宜矣。

春秋集解卷二

桓公

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。

繼故不書卽位正也。先君不以其道終。子弟不忍卽位也。繼故而言卽位。是與聞乎弑也。先君不以其道終。已正卽位之道而卽位。是無恩乎先君也。

三月公會鄭伯于垂。鄭伯以璧假許田。

許田所以易祊也。以祊爲未足。而益之以璧耳。曷爲不言易。諱之也。言假有歸之道焉。言易則已矣。凡歸。未有不受者也。假。未有不子者也。鄭伯之使宛來歸祊也。書歸書入。魯鄭皆罪也。其以璧假許田也。書假而不書子。祊之謀。隱公爲之矣。桓因而成之。非專其罪也。

夏四月丁未。公及鄭伯盟于越。秋大水。冬十月。

二年春王正月戊申。宋督弑其君與夷。及其大夫孔父。

此弑其君與殺其大夫。其言及何也。由弑及之也。華督殺孔父而取其妻。公怒。督懼。遂弑殤公。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。而後動於惡。故先書弑其君。公羊曰。孔父。字也。其不名。賢也。諸侯不生名。死猶名之。大夫生名。死而名正也。孔父之死。何賢而字乎。且方名其君。而字其臣。禮乎。

滕子來朝。

滕嘗稱侯。其稱子。王所黜也。

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。以成宋亂。

成。平也。稷之會。將以平宋亂也。旣而受賂立華氏。故書其所以會。春秋之會。未有書其故者也。會而書其故。言非其實也。襄三十年。諸侯之大夫會于澶淵。亦書曰宋災。故言諸侯始以宋災爲會。旣而無歸。亦非其實也。

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。戊申納于大廟。

郕鼎。華氏之賂也。華氏之賂爲不可受矣。而又納之大廟。甚之也。

秋七月杞侯來朝。蔡侯鄭伯會于鄧。九月入杞。公及戌盟于唐。冬。公至自唐。

凡公行反而告廟則書。不然則否。特相會往來稱地。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。會衆詞也。一出而二事。則或致其前。或致其後。致其重者也。隱公之不至何也。將不終爲君。不以告也。

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。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。

胥命者。約言而不盟也。有以相命。故不可以言會。未嘗歃血。故不可以言盟。

六月公會杞侯于鄆。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。旣。公子翬如齊逆女。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。公會齊侯于讙。夫人姜氏至自齊。冬齊使其弟年來聘。有年。